

**Deloitte.**

# 稅務與海關新知

2025年1月號



**MAKING AN  
IMPACT THAT  
MATTERS**

*since 1845*

## 本期焦點：

### 稅收管理

- 稅務總局發布公告，揭示未在越南註冊報稅的外國供應商名單

### 企業所得稅

- 房地產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申報
- 項目搬遷後的稅務優惠實施
- 機械設備增資的稅務優惠實施
- 外籍雇員在取得工作許可之前的相關費用不得稅前扣除

### 間接稅

- 關於增值稅（“VAT”）減徵政策的第180/2024/ND-CP號法令
- 代收代付業務的發票開具和VAT申報
- 禮品的發票及VAT處理
- 銷售商品時使用/不使用忠誠度積分的VAT處理
- 保稅企業（“EPE”）進出口貨物的發票開具時間
- 追繳未提供非現金付款憑證的退稅款項
- 增值稅退稅的適用條件和範圍

### 法律與許可

- 簡化胡志明市零售店許可申請流程

### 個人所得稅

- PIT退稅申請受理窗口
- 企業與個人合作中的PIT政策
- 雇員獎金的PIT預扣
- 贍養岳父母費用可以在個稅中扣除
- 確定與越南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DTA”）的國家和地區公民的PIT申報及個人免稅額扣除的時間安排
- 外國專家的PIT免稅收入
- 越南與白俄羅斯簽署普通護照持有人免簽協議
- 越南與東帝汶達成免簽協議，外交與公務護照持有人可免簽

### 外國承包商稅

- 在越南境內的貨物銷售中介服務

### 貿易與海關

- 對原產於中國的風塔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
- 通過快遞進口的商品不享受關稅和增值稅豁免
- 調整針對原產於中國H型鋼產品的反傾銷措施
- 專用電子設備的商品不符合VAT降稅條件
- 汽油、機油及潤滑油的環保稅
- 延長VAT降稅期限



## 稅收管理 指引文件

### 稅務總局發布公告，揭示未在越南 注冊報稅的外國供應商名單

稅務總局已向各大銀行總部及第三方支付平臺提供未在越南注冊報稅的外國供應商名單，名單中包括Agoda International Pte. Ltd、Paypal Pte. Ltd、Airbnb Ireland Unlimited和Booking.com BV等知名公司。

根據稅務總局的要求，各大銀行總部及第三方支付平臺需將相關名單傳達至其分支機構。依據法律規定，分支機構在向相關外國供應商支付交易費用時，須代為申報、預扣稅款，並履行相應的稅務義務。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12月31日發布的第6369/TCT-DNL號公文)





## 企業所得稅 (“CIT”)

### 指引文件

#### 房地產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申報

採用收入成本配比原則申報CIT的企業，在進行房地產轉讓時，無需為每次轉讓業務單獨提交所得稅申報表（表格02/TNDN）。相反，企業僅需提交年度CIT匯算清繳申報表（表格03/TNDN），並按季度預繳CIT。

而採用收入比率原則申報CIT的企業，則需針對每次房地產轉讓業務提交所得稅申報表。

（按稅務總局於2025年1月7日發布的第72/TCT-CS號公文）

#### 項目搬遷後的稅務優惠實施

企業將其類型從非EPE保稅企業調整為EPE保稅企業，並將投資項目的實施地點從非激勵地區遷移至工業園區，則該項目未能符合《第12/2015/ND-CP號法令》第1條第18款對新投資項目優惠條件的規定，故無法享受CIT減免政策。

（按海陽省稅局於2025年1月3日發布的第87/CTH DU-TTHT號公文）

#### 機械設備增資的稅務優惠實施

在投資項目投入運營後，企業通過增加機械設備以擴大生產經營規模，然而此類增資不被視為法規所定義的常規投資，也未滿足擴大投資項目的條件。因此，由於機械設備增資所帶來的收入，將無法享受CIT優惠政策。

對於在同一納稅期內符合多種稅務優惠條件的收入，企業可根據自身情況選擇最為有利的激勵方案。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5年1月14日發布的第581/CTBDU-TTHT號公文）

#### 外籍雇員在取得工作許可之前的相關費用不得稅前扣除

外籍人士與越南企業簽訂勞動合約並在越南工作時，根據《勞動法》規定，外籍人士需獲得工作許可證。如果該外籍人士尚未取得越南主管部門簽發的工作許可，則企業在外籍雇員獲得工作許可之前支付的任何費用不得計入稅前應扣費用。

（按海防省稅局於2024年12月17日發布的第5031/CTHPH-TTHT號公文）



## 間接稅

### 指引文件

#### 關於增值稅（“VAT”）減徵政策的第180/2024/ND-CP號法令

越南政府於2024年12月31日發布了第180/2024/ND-CP號法令，旨在為第174/2024/QH15號決議中的VAT減徵政策提供詳細指引。該法令的發布標志著越南政府在促進經濟復蘇、減輕企業負擔方面的重大舉措，主要內容如下：

**適用對象：** 當前適用10%VAT稅率的商品和服務。

**排除對象：**

以下商品和服務

（詳見第180號法令附錄一）：

- 電信業和信息技術業；
- 金融服務業（銀行、證券、保險）；
- 房地產；
- 金屬生產和金屬製品預製構件、採礦業（不包括煤炭開採）、焦炭生產、石油精煉、化學品和化學製品生產；以及
- 課徵特種消費稅的商品和服務。

**VAT減徵額：**

- 適用抵扣法：符合條件的商品和服務適用8%稅率，並可直接在增值稅發票上進行抵扣；
- 適用直接法（收入比率）：符合條件的商品和服務的VAT稅率將下調至20%。

**如何申請：**

- 直接在VAT發票上進行減稅處理（有關發票開具的詳細指引，請參見第180號法令）。
- 企業根據第180號法令附錄四的01號表格一並申報減徵VAT的商品和服務。

**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按政府於2024年12月31日頒布的第180/2024/ND-CP號法令）*





## 間接稅

### 指引文件

#### 代收代付業務的發票開具和VAT申報

原則上，如果企業代表他人進行代收代付業務，且所涉及款項與企業的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無關，則無需申報或繳納VAT。

如果供應商以代收代付企業的名義開具發票，則代收代付企業應按照適用的稅率，為收款企業開具相應的增值稅發票，涵蓋代收或代付金額。

代收代付企業需要按照規定申報進項稅額和銷項稅額。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12月17日發布的第6019/TCT-CS號公文)

#### 禮品的發票及VAT處理

- 企業為經營目的購買的商品，如果在節假日或特殊期間將部分商品作為禮品贈送給雇員，且資金來源於稅後利潤，則企業可以按照規定申報並抵扣進項稅額。然而，企業必須開具發票並計算VAT，就像商品已出售給買家一樣。
- 如果企業在節假日或特殊期間使用稅後利潤購買商品作為禮品贈送給客戶或雇員，且該活動與其生產經營無關，則不得抵扣進項VAT，也不得將相關費用計入稅前扣除。此外，企業必須為這些禮品開具VAT發票。

(按金甌省稅局於2024年12月27日發布的第2921/CTCMA-TTHT號公文)



## 間接稅 指引文件

### 銷售商品時使用/不使用忠誠度積分的VAT處理

針對客戶利用忠誠度積分購買商品和服務的情況：

- 當客戶使用累積的忠誠度積分購買符合商法規定的促銷活動中的商品和服務時，應稅價格應根據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7條第22款確定（其中兌換積分的金額，即客戶扣除的累積積分，被視為客戶折扣）。根據第123/2020/ND-CP號法令第10條的規定，發票上注明所提供商品和服務的總金額、兌換積分的金額、VAT應稅金額和相應的VAT稅額。
- 當客戶使用累積積分購買非促銷活動中的商品和服務時，積分金額不應直接從商品或服務的銷售價格中扣除。應稅金額應基於商品或服務的總價值，即未扣除累積積分後的金額。

針對客戶未利用忠誠度積分購買商品和服務的情況：

發票應明確標示VAT應稅價格，即商品和服務的總金額（不扣除積分兌換部分）。同時，客戶的累積積分是依據所提供商品和服務的總金額（含稅）計算的。根據第123/2020/ND-CP號法令第10條第15款的規定，積分的具體價值可選擇性地在發票上顯示。

在企業遵守與促銷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如果向組織或個人出售積分，無論積分是否用於促銷活動，則必須根據財政部2013年12月31日發布的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1條的規定，開具稅率為10%的VAT發票。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12月30日發布的第6342/TCT-CS號公文）





## 間接稅

### 指引文件

#### 保稅企業（“EPE”）進出口貨物的發票開具時間

根據現行法規，EPE免於進行VAT申報與繳納。在出口商品銷售過程中，發票的開具時間應以商品所有權或使用權實際轉移至買方的時點為準，而不受付款是否到賬的影響。

*（按廣南省稅局於2024年12月27日發布的第11043/CTQNA-TTHT號公文）*

#### 追繳未提供非現金付款憑證的退稅款項

如果稅務機關對未提供非現金付款憑證的出口商品和服務退還了增值稅，應根據《增值稅法》和《稅務徵管法》的相關規定，追繳已退還的稅款。

*（按稅務總局於2025年1月8日發布的第99/TCT-CS號公文）*

#### 增值稅退稅的適用條件和範圍

即便企業的投資項目未符合增值稅退稅的適用條件和範圍，如果已出口商品和服務，且因投資、建築活動或用於生產出口商品的固定資產產生了進項稅，企業仍可將這些進項稅匯總計算，從而確定可退還的出口商品和服務增值稅。具體規定可參見第146/2017/ND-CP號法令及第25/2018/TT-BTC號施行細則。

*（按稅務總局於2025年1月10日發布的第147/TCT-CS號公文）*







## 個人所得稅 (“PIT”)

### 指引文件

#### 贍養岳父母費用可以在個稅中扣除

根據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9條第1款d項的規定，關於個人所得稅 (PIT) 免稅扣除的適用範圍，岳父母在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可以作為受撫養人申請個稅中扣除。

如果納稅人在納稅年度內未計算扣除額，則可以在年度匯算清繳時補充申報。補充申報的起始時間應從實際承擔撫養義務之日起，且需確保已完成受扶養人登記手續。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12月18日發布的第6068/TCT-DNNCN號施行細則)

#### 外國專家的PIT免稅收入

符合《外國專家執行政府開發援助項目條例》(越南總理於2009年10月1日發布的第119/2009/QĐ-TTg號決定)第一章第3條第5款規定的條件，並且勞動合約自2009年11月20日起生效的外國專家，應根據2010年5月28日計劃與投資部和財政部聯合發布的第12/2010/TTLT-BKHD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提交完整有效的文件，以確認在執行官方發展援助項目期間所獲得的薪資收入可享受免繳PIT的優惠待遇。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12月6日發布的第5720/TCT-DNNCN號公文)

#### 確定與越南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DTA”) 的國家和地區公民的PIT申報及個人免稅額扣除的時間安排

首次抵達越南並符合越南稅務居民身份的外籍人士(來自與越南簽署DTA的國家或地區)，在提交首個納稅年度的PIT匯算清繳申報表時，應報告從抵達越南當月起至年底的全球收入。在越南工作期間，外籍人士可申請個人免稅額扣除。

外籍人士需承擔PIT申報及匯算清繳的相關責任。

(按稅務總局於2024年12月12日發布的第5874/TCT-DNNCN號公文)



## 個人所得稅 (“PIT”) 決議

### 越南與白俄羅斯簽署普通護照持有人免簽協議

根據2024年12月25日發布的第249/NQ-CP號決議，越南政府正式批准了與白俄羅斯簽署的免簽協議。該協議規定，越南公民前往白俄羅斯，以及白俄羅斯公民前往越南，今後無需再辦理簽證。

自決議生效之日起，持普通護照入境越南的白俄羅斯公民，將按照《外籍人士在越南入境、出境、過境和居留法》第31條第1款b項的規定，辦理臨時居留證的發放手續。

*(按2024年12月25日第249/NQ-CP號決議)*

### 越南與東帝汶達成免簽協議，外交與公務護照持有人可免簽

根據2024年12月25日第248/NQ-CP號決議，越南政府批准了越南與東帝汶之間針對外交和公務護照持有人的免簽證協議。

*(按2024年12月25日第248/NQ-CP號決議)*





## 外國承包商稅 ( “FCWT” ) 指引文件

### 在越南境內的貨物銷售中介服務

如果企業與外國供應商簽訂合約，為其在越南市場銷售商品提供中介服務：

- 外國供應商須按照規定進行FCWT申報繳稅。
- 根據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2條第2款和第13條第2款指導，確定VAT和CIT的計算稅率。

( 按平陽省稅局於2024年12月20日發布的  
第31859/CTBDU-TTHT號公文 )



## 貿易與海關 新規定

### 對原產於中國的風塔產品實施反傾銷措施

自2025年1月8日起，所有原產於中國的風塔（HS編碼為7308.20.11和7308.20.19）進入越南市場時，將被徵收97%的反傾銷稅。唯有Jiangsu Zhenjiang New Energy Equipment Co., Ltd 出口的相關產品將不受此稅收限制。

反傾銷稅的適用期限為自正式反傾銷稅申請決定生效之日起五年，除非根據工貿部的相關決定進行變更或延長。

*（按工貿部於2024年12月24日發布的第3453/QD-BCT號決定）*

### 通過快遞進口的商品不享受關稅和增值稅豁免

越南總理於2025年1月3日發布第01/2025/QD-TTg號決定，正式取消2010年11月30日關於通過快遞服務進口貨物免稅的相關決策。

因此，價值在100萬越南盾及以下的商品將不再享有進口稅和增值稅的免稅待遇。

*（按總理於2025年1月3日發布的第01/2025/QD-TTg號決定）*



##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調整針對原產於中國H型鋼產品的反傾銷措施

工貿部於2024年11月25日發布了第3098/QD-BCT號決定，公布了對原產中國特定H型鋼產品反傾銷措施的第二次審查結果如下：

- 根據二次審查結果，津西集團及其關聯公司獲准調整反傾銷稅稅率，將原稅率從22.09%降至13.38%；
- 根據工貿部長於2022年8月19日發布的第1640/QD-BCT號決定，其他從中國生產並出口商品的組織和個人，仍需繳納31.24%至33.51%的反傾銷稅。

反傾銷稅稅率將持續適用至2027年9月5日，除非工貿部根據後續審查結果作出修改或延長決定。

(按工貿部於2024年11月25日發布的第3098/QD-BCT號決定)

### 專用電子設備的商品不符合VAT降稅條件

專用電子設備類進口商品未滿足增值稅降稅條件，因此需按照10%的標準稅率繳納增值稅。

進口貨物的HS編碼應依據《海關法》及相關指導文件進行確定。

海關總署建議企業向信息與通信部諮詢，以獲取關於如何正確將貨物歸類為專用電子設備並進行增值稅申報的相關指導。

(按海關總署於2024年12月13日發布的第6271/TCHQ-TXNK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指引文件

### 汽油、機油及潤滑油的環保稅

政府辦公室於2024年12月24日發布了第60/2024/UBTVQH15號決議，明確規定了汽油、石油和潤滑油的環保稅稅率如下：

-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適用該環保稅稅率；
- 自2026年1月1日起，新的環保稅稅率將根據2018年9月26日發布的第579/2018/UBTVQH14號決議及其相關規定執行。

海關總署於2024年12月30日發布了第6569/TCHQ-TXNK號公文，要求各省級海關按照第60/2024/UBTVQH15號決議的規定，實施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環保稅稅率。

(按國民議會常務委員會2024年12月24日第60/2024/UBTVQH15號決議和海關總署2024年12月30日第6569/TCHQ-TXNK號公文)

### 延長VAT降稅期限

越南國會於2024年11月30日發布第174/2024/QH15號決議，將VAT降稅期限延長至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為確保相關政策的順利實施，海關總署於2024年12月31日發布了第6608/TCHQ-TXNK號公文，提供了具體的執行指導：

- **關於降稅：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符合條件的商品和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將降低2%。但以下領域的商品和服務將不適用此降稅政策：電信、金融服務、銀行業務、證券、保險、房地產交易、金屬及預製金屬產品、礦產品（不包括煤礦）、焦炭開採、精煉油、化學品及需繳納特別消費稅的商品和服務。
- **關於在VNACCS/VCIS系統上申報**：對於2025年1月1日後註冊的電子進口報關單，若貨物符合降稅條件，須在信息指示框中選擇代碼“VB235”，以適用8%的增值稅稅率。

(按國民議會於2024年11月30日發布的第174/2024/QH15號決議，海關總署於2024年12月31日發布的第6608/TCHQ-TXNK號公文)



## 法律與許可 指引文件

### 簡化胡志明市零售店許可申請流程

胡志明市人委會於2024年12月24日發布第5949/QD-UBND號決定，更新了由胡志明市工貿部管理的零售店許可證申請與變更程序。該決定旨在縮短工貿部的協商和許可審批時間。

隨著這一變化，胡志明市的零售店許可程序得到了簡化，為零售業務的順利開展創造了更加有利的條件，具體措施如下：

**1. 對於除首家零售店外的其他零售店（不包括便利店或小型超市），如果店鋪面積小於100平方米且不位於購物中心內，則需申辦許可證。**

主要變更規定如下：

- 程序：無需再與工貿部進行協商程序。
- 時間：辦理時間從48個工作日縮短至35個工作日。
- 文件副本數量：從2套減少為1套。

**2. 發證程序：（i）對於位於購物中心的零售店（包括首家及其他店鋪，但不包括便利店或小型超市），如果店鋪面積小於500平方米，需申辦許可證；（ii）對於不位於購物中心的零售店（不包括便利店或小型超市），如果店鋪面積小於500平方米，也需申辦許可證。**

主要變更規定如下：

- 程序：無需再與工貿部進行協商程序。
- 時間：辦理時間從20個工作日縮短至10個工作日。
- 文件副本數量：從2套減少為1套。

**3. 對於不位於購物中心的首家零售店（不包括便利店或迷你超市），如果店鋪面積擴展至500平方米以下，需按照相關變更程序進行申請。**

主要變更規定如下：

- 程序：無需再與工貿部進行協商程序。
- 時間：辦理時間從20個工作日縮短至10個工作日。
- 文件副本數量：從2套減少為1套。

**4. 對於不位於購物中心且面積小於100平方米的首家零售店以外的零售店（不包括便利店或迷你超市），需申辦許可證。**

主要變更規定如下：

- 程序：無需再與工貿部進行協商程序。
- 時間：辦理時間從48個工作日縮短至35個工作日。
- 文件副本數量：從2套減少為1套。

*（按胡志明市人民委員會於2024年12月24日發布的第5949/QD-UBND號決定）*

## ☎ 聯繫方式

###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th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 華商服務部



**黃建璋**  
副總經理  
+84 28 710 1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 1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何昶毅**  
經理  
+84 24 710 50153  
changiho@deloitte.com

## 🏢 據點

###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 ☎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Vietnam Tax Firm of the Year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協力廠商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